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HNST-CG-2019-084

采购单位：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21
第七部分	图纸.....	13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3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的委托，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编号：HNST-CG-2019-084）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 招标编号：HNST-CG-2019-084

招标项目及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1个包)

包号：本项目

1.1、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1.2、项目编号： HNST-CG-2019-084

1.3、建设内容： 防水、涂料、塑胶地面铺设及水电等工程。其中外墙涂料改造 2420.56m²、内墙涂料改造 3898.8m²，室内塑胶地面铺设 1963.42m²、室外塑胶地面铺设 783.21m²。

1.4、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67653.52 元，最高限价为 2467653.52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工期： 50 日历天。

1.6、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

1.7、质量要求： 合格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其他要求：

3.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2、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或以上资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3.7、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4、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3.1、请于2019年10月31日00:00:00至2019年11月7日00:00:00（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3.2、标书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1月25日15:30:00地点为：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259号）三亚开标室4，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公告发布媒介：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2019年10月31日00:00:00起至2019年11月7日00:00:00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5日15:3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7.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兆龙北路99号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 系 电 话：18976612567

代 理 机 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苏商大厦6楼

联 系 人：林工

联 系 电 话：15308987110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2.2	项目编号	HNST-CG-2019-084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兆龙北路99号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18976612567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苏商大厦6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15308987110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2467653.52</u> 元，最高限价为 <u>2467653.52</u>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5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 年 <u>11</u> 月 <u>25</u> 日 <u>15</u> : <u>30</u> :00 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经系统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不需要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以供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即可）、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等同原件）、《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提供原件核验。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图纸;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要求，各供应商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20%，需提供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

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

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 2、工程内容：防水、涂料、塑胶地面铺设及水电等工程。其中外墙涂料改造 2420.56m²、内墙涂料改造 3898.8m²，室内塑胶地面铺设 1963.42m²、室外塑胶地面铺设 783.21m²。。
- 3、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 4、项目预算：2467653.52 元。
- 5、工期：50 日历天
-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7、质量要求：合格。
- 8、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67653.52 元，最高限价为 2467653.52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

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

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

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的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

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

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即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1 二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方根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款。

1.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1.3、图纸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2.2、发包人工作

2.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把水、电等管线接到承包人施工搅拌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确保数据准确，现场交底。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妥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以书面文件交给承包人，并现场办理交验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 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三通一平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2.3、承包人工作

2.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提供保护要求，并确认具体保护措施后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8) 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工期延误

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 发包人增加工程内容时；(3) 不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规范标准约定的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部分。

4.2 挖掘树根深度不少于 50cm，并及时清理现场的树根、树枝、树叶及杂物。

五、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合同价款及调整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并按《2011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1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08）》、《2007 年海南省房屋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3 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以及相应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及相应类工程取费标准计算总造价办理竣工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6.3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6.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6.5 工程量确认

6.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 5 日内。

6.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工程变更

7.1、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定，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量报告送达之日起 2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量报告已被确认。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8.1、竣工验收

8.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5 天内提供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8.2、**竣工结算：**本工程结算余款（含增减项目造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方将工程结算送交发包方，由发包方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发包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余款。

8.3、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施工合同价款的 5%，保修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将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9.1、违约

9.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9.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无偿返修，直至合格为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9.2、争议

9.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工程分包

10.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0.2、不可抗力

10.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五级及以上地震，10 级及以上台风，不能正常施工的

雨天。

10.3、保险

10.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抽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40.2 条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4 条执行。

10.4、担保

10.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0.5、合同份数

10.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6、补充条款：

10.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0.6.2 工程结算的方法：

(1) 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均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的有效印章。

(2) 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应随进度款支付。

(3) 结算依据包括：

- a、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 b、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 c、工程预算书；
- d、设计变更及洽商；
- e、现场工程签证单；
- f、价格核定单；
- g、协议及补充条款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本项目属于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

1、本工程控制价编制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室外改造、室内改造、外立面改造、新建雨棚、拆除硬化等新建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2017年颁布的《海南省市政综合定额》、2017年颁布的《海南省安装综合定额》、2017年颁布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2017年颁布的《施工机器台班单价定额》。

3、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2019年第7期（三亚市）《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4、人工费价差调整按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号文件执行。

四、编制方法

1、本工程预算编制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改造部分工程

五、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及其费用计取的说明

1、根据设计院出具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海南省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各专业计价及综合定额。

六、其他有关说明的问题

1、本控制价税金部分执行琼建定〔2019〕100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9%计算。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
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
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
程-新增雨棚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石方工程		
1.2	砌筑工程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雨棚屋面		
1.5	装饰部分		
1.6	其他拆除工程		
1.7	其他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
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
程-新增雨棚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六	含税工程造价		
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²	10.26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	m ³	35.9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一、二类土	m ³	34.14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基础余土	m ³	-3.36			
		砌筑工程						
5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雨棚封边砌体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 ³	0.08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固定泵泵送) 2. 混凝土强度等	m ³	0.39			
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固定泵泵送) 2. 混凝土强度等	m ³	1.15			
8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固定泵泵送) 2. 混凝土强度等	m ³	1.76			
9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固定泵泵送) 2. 混凝土强度等	m ³	1.94			
10	010505007001	挑檐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固定泵泵送) 2. 混凝土强度等	m ³	0.1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400、Φ10以内	t	0.184			
12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400、Φ10以内	t	0.09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400、Φ12-18以内	t	0.345			
		雨棚屋面						
14	010902003001	雨棚屋面	1. 20厚1:2.5水泥砂浆,分格面积宜1m ² 2. 0.4厚聚乙烯膜一层 3. 3+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边上翻400mm 4.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5. 30厚(最薄处)	m ²	6.56			
15	011201001001	防水保护层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5厚水泥砂浆保	m ²	4.38			
		装饰部分						
16	011202001001	柱面装饰	1. 10厚1:2.5水泥防水砂浆 2. 涂饰底层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3. 喷涂主层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4. 涂饰面层抗裂真石漆二遍 5. 刷光油一遍	m ²	10.19			
17	011301001001	室外新建天棚抹灰	1. 基层类型:砼面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0厚1:2.5水泥砂浆 3. 装饰面层材料种类:	m ²	0.9			
		其他拆除工程						
18	041001001001	拆除室外硬化	1. 拆除方式:手持式风动凿岩机 2. 材质:混凝土、碎石 3. 厚度:40cm 4. 装车方式:人工装车 5. 运距:10km	m ²	19.5			
		其他工程						
19	01B001	机械进退场	1. 机械类型:1m ³ 以内履带式挖掘机	台班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	2.1	脚手架工程		项	1			
21	琼 011701012001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高度:3.6米以内 2. 搭设部位:室外雨棚	m2	10.26			
22	2.2	模板工程		项	1			
23	011702001001	垫层	1. 模板、木枋及支撑体系综合考虑 2. 部位: 垫层	m2	1.12			
24	011702001002	独立柱基础	1. 模板、木枋及支撑体系综合考虑 2. 部位: 独立柱基础	m2	3.84			
25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模板、木枋及支撑体系综合考虑 2. 支撑高度: 3.6米以内	m2	17.22			
26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模板、木枋及支撑体系综合考虑 2. 支撑高度: 3.6米以内	m2	17.75			
27	011702023001	悬挑板	1. 模板、木枋及支撑体系综合考虑 2. 支撑高度: 3.6米以内	m2	1.11			
28	2.3	垂直运输工程		项	1			
29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2. 垂直运输机械类型:卷扬机	m2				
30	2.4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项	1			
31	2.5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3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0				
3	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2.05				
4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5	1.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6	1.6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
 外配套工程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新增雨棚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
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
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拆除工程		
1.2	新建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六	含税工程造价		
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工程						
		外立面拆除工程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原外墙面粉料	m ²	1064.6			
2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外墙空鼓部分 2. 抹灰层种类:水泥砂浆	m ²	266.14			
3	011607001001	刚性层拆除	1. 刚性层厚度:100mm~150mm 2. 拆除类型:刚性层、防水层等拆除至原结构面 3. 拆除方法:锯缝机切割	m ²	560.54			
4	01B003	碎渣垂直运输	1. 部位:拆除屋面碎渣及外墙碎渣 2. 运输方式:人工搬运	m ³	70.07			
5	01B002	拆除垃圾外运丢弃	1. 装车方式:人工装车 2. 运距:5t自卸汽车外运10km	m ³	75.39			
6	01B004	拆除屋顶造型架	1. 部位:屋顶钢构铁皮造型 2. 拆除方式:气割	个	2			
7	011610001001	隐形防盗网拆除	1. 部位:外墙 2. 拆除材料类型:隐形防盗网	樘	1			
		新建工程						
		外立面新建						
8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真石漆	1. 10厚1:2.5水泥防水砂浆 2. 涂饰底层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3. 喷涂主层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4. 涂饰面层抗裂真石漆二遍 5. 刷光油一遍	m ²	1330.7			
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0mm厚防水砂浆	m ²	1330.7			
		增加造型工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屋顶零星造型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m ³	4.26			
11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屋顶零星造型 2. 10厚1:2.5水泥防水砂浆 3. 涂饰底层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4. 喷涂主层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5. 涂饰面层抗裂真石漆二遍 6. 刷光油一遍	m ²	38.69			
		其他新建工程						
12	01B001	隐形防盗网	1. 部位:窗隐形防盗网 2. 材质:50mm钢丝	m ²	289.04			
13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晾衣杆 2. 钢材品种、规格:Φ60镀锌钢管	t	0.436			
14	021002034001	现浇混凝土其他零星构件	1. 构件名称:晾衣杆基础 2. 混凝土标号:C15素	m ³	0.59			
15	01B006	预制混凝土成品构件	1. 部位:标高8.1m线条 2. 尺寸:异形 150*100mm 3. 材质: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GRC	m	21.02			
16	01B007	预制混凝土成品构件	1. 部位:标高6.6m以下线条、外墙窗套 2. 尺寸:100*50mm 3. 材质: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GRC	m	220.66			
		新建屋面防水工程						
17	010902001001	上人屋面	1. 50厚C20细石混凝土,内配Φ4@100双向钢筋网片,表面哑光 2. 10厚1:4石灰砂浆 3. 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边上翻	m ²	507.89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20厚1: 2.5水泥砂浆找平 5. 3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隔热层) 6. 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卷边上翻250mm 7. 30厚(最薄处)LC5.0轻骨料找坡2%抹					
18	010902001002	不上人屋面	1. 20厚1: 2.5水泥砂浆, 分格面积宜1m2 2. 0.4厚聚乙烯膜一层 3. 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卷边上翻250mm 4. 20厚1: 2.5水泥砂浆找平 5. 3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隔热层) 6. 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卷边上翻250mm 7. 30厚(最薄处)	m2	52.65			
19	011201001002	防水保护层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5厚水泥砂浆保	m2	74.73			
		措施项目						
20	1	模板工程		项	1			
21	2	脚手架工程		项	1			
22	琼011701009001	双排脚手架	1. 搭设高度: 8.1m~10.3m 2. 脚手架材质: 钢管	m2	1711.3			
23	3	垂直运输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
 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2				
2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浮动部	安全施工基本费	0				
3	6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1.02				
4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0.14				
5	8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技术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0.3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 日 工 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56.03	(GR+JSCS_GR)*56.03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
 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1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
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
程-室外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排水沟		
1.2	拆除及恢复		
1.3	大门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排水沟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弃土运距:10km	m ³	180.17			
2	010507003001	混凝土盖板排水沟	1. 沟截面净空尺寸:宽300mm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10混凝土 3.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4. 沟身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5. 盖板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6. 防水砂浆:20mm厚 7. 模板制安 8. 泵送混凝土固定泵	m	75.31			
3	010507003002	复合盖板排水沟	1. 沟截面净空尺寸:宽300mm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C10混凝土 3.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4. 沟身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5. 防水砂浆:20mm厚 6. 30厚复合材料算子 7. 模板制安 8. 泵送混凝土固定泵	m	7.8			
4	010507006001	1#沉沙井	1. 部位:1#沉沙井 2. 井座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及厚度:100厚, C25混凝土 4. 盖板混凝土强度等级及厚度:120厚, C20混凝土 5. 防水要求:详见图纸 6. 砂浆找平层:详见图纸 7. 模板制安 8. 泵送混凝土固定泵	座	1			
5	010507006002	2#沉沙井	1. 部位:2#沉沙井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井座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及厚度:100厚, C25混凝土 4. 盖板混凝土强度等级及厚度:120厚, C20混凝土 5. 防水要求: 详见图纸 6. 砂浆找平层: 详见图纸 7. 模板制安 8. 泵送混凝土固定泵					
6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埋地 2. 材质、规格:PVC塑料管, DN110 3. 连接形式: 粘接	m	48.1			
7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埋地 2. 规格、压力等级: 镀锌钢管, DN150 3. 连接形式: 焊接	m	48.1			
8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埋地 2. 材质、规格:PVC塑料管, DN200 3. 连接形式: 粘接	m	14			
9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埋地 2. 规格、压力等级: 镀锌钢管, DN250 3. 连接形式: 焊接	m	14			
10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埋地 2. 材质、规格:PVC塑料管, DN160 3. 连接形式: 粘接	m	24.5			
11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埋地 2. 材质、规格:HDPE, 8KN, DN200 3. 连接形式: 胶圈	m	4			
12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埋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60 3. 连接形式: 焊接	m	24.5			
13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 检查井材质、规格: 成品塑料检查井, 井	座	1			
		拆除及恢复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尺寸:12m2	m2	12			
1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面层 2. 厚度:150mm	m2	887.8			
16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级配碎石 2. 厚度:150mm	m2	887.8			
17	011602001001	升旗台拆除	1. 构件名称:升旗台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2200mm*600mm*300mm	m3	0.4			
18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弃物 2. 运距:10km	m3	266.74			
19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床	m2	802.63			
20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详见图纸 2. 厚度:150mm	m2	802.63			
2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802.63			
22	011103004001	EPDM橡胶	1. 厚度:6.5mm+6.5mm 2. 面层材料品种:EPDM橡胶两层	m2	883.8			
		大门						
23	010804005001	金属格栅门	1. 门材质:60*60*2.0镀锌方管	m2	12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
 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0.14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
 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外配套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分部分项主材费 -分部分项设备 费-单价措施项 目主材费-单价 措施项目设备费 -人材机价差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分部分项主 材费-分部分项 设备费-单价措 施项目主材费- 单价措施项目设 备费-人材机价 差	0.67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 或控制价 时，视频 监控费暂 按租赁价 每台球机 1000元/月 、每两台 枪机800元 /月计算， 工程结算 时，按实 际费用计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
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
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
程-室内改造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1.1	拆除工程		
1.2	新建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六	含税工程造价		
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工程						
1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原内墙面涂料	m ²	2257.3			
2	011608002003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原天棚涂料 2. 其他辅助措施:里脚手架辅助拆除	m ²	1079.8			
3	011604001001	原楼地面结合层及面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原楼地面 2. 拆除程度:拆除至原结构面 3. 拆除厚度:40mm	m ²	1370.8			
4	011605002001	踢脚线拆除	1. 拆除部位:原瓷砖踢脚线 2. 拆除程度及厚度:拆除至原结构面	m ²	83.54			
5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钢屋架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石膏板吊顶 3. 其他辅助措施:里脚手架辅助拆除	m ²	200.35			
6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拆除隔墙的骨架种类:轻钢龙骨 2. 拆除隔墙的饰面种类:木隔板	m ²	55.2			
7	011609002002	卫生间隔断拆除	1. 拆除隔墙的饰面种类:成品卫生间隔断	m ²	26.4			
8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室内高度:详见设计图纸 2. 门窗洞口尺寸:详见拆除图纸	樘	40			
9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室内高度:详见设计图纸 2. 门窗洞口尺寸:详见拆除图纸	樘	15			
10	011611005001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不锈钢栏杆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	m	141.93			
11	011614005001	窗帘拆除	1. 窗帘盒的平面尺寸:详见拆除图纸	m	76.4			
12	01B003	拆除垃圾垂直运	1. 搬运方式:人工搬运	m ³	3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输	2. 运距:20m					
13	01B002	拆除垃圾外运 丢弃	1. 装车方式:人工装车 2. 运距:10km	m3	56.73			
		新建工程						
		新建楼地面工程						
14	011103004001	PVC地胶楼地面	1. 原建筑混凝土楼板 2. 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3mm水泥自流平 4. PVC地胶专用胶 5. PVC地胶2.5mm	m2	1324.5			
15	01B001	地坪漆楼地面	1. 原建筑混凝土楼板 2. 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3mm水泥自流平 4. 涂刷地坪漆	m2	33.24			
16	01B004	地面保护	1. 部位:楼地面 2. 保护方式:编织布	m2	1301.1			
		新建墙面工程						
17	011207001001	软包墙裙	1. 18mm厚细木工板基层找平层处理,用钢钉与固定,整板刷防火涂料三度 2. 12mm厚多层板基层,整板刷防火涂料三度 3. 成品皮革软包高度1100	m2	774.15			
18	011406001001	墙面油漆	1. 清理抹灰基层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底漆一遍 4. 乳胶漆二遍	m2	1852			
19	011406001003	墙面油漆-彩绘	1. 清理抹灰基层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底漆一遍 4. 乳胶漆二遍(面层艺术彩绘-粉彩效果)	m2	419.06			
		新建天棚工程						
20	011406001002	天棚面油漆	1. 清理抹灰基层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底漆一遍 4. 乳胶漆二遍	m2	809.3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11406001004	天棚面油漆-彩绘	1. 清理抹灰基层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底漆一遍 4. 乳胶漆二遍(面层艺术彩绘-粉彩效果)	m ²	268.89			
22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详见设计图纸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2mm钢丝固定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mm*600mm矿棉板饰面	m ²	200			
23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mm*300mm铝扣板	m ²	92.36			
		新建其他工程						
24	010801001001	生态造型单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 门类型:生态造型门 3. 洞口尺寸:	樘	10			
25	010801001002	生态造型双开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 门类型:生态造型门 3. 洞口尺寸:1500*2100	樘	12			
26	010801004001	木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0.24			
27	010802001001	铝合金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 门框、扇材质:2.0mm铝合金 3. 玻璃品种、厚度:钢化玻璃	m ²	13.76			
28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3.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颜色:详见设计图纸	m	141.93			
29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布窗帘	m	76.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窗帘高度、宽度：详见设计图纸 3. 杆类型：罗马杆式					
30	010810001002	窗帘	1. 窗帘材质：百叶窗帘	m2	140.55			
		措施项目						
31	1	模板工程		项	1			
32	2	脚手架工程		项	1			
33	琼 011701012001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高度：5.5m	m2	132.88			
34	3	垂直运输		项	1			
35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运输方式：综合考虑	万元	13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2				
2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施工基本费	0				
3	6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1.02				
4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5	8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3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工日合计+技术措施项目工日合计)*56.03	(GR+JSCS_GR)*56.03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拆除工程		
1.2	新建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八	工程造价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拆除工程						
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拆除吸顶灯 2.型号:13W	套	33			
2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拆除防水防尘吸顶灯 2.型号:13W	套	5			
3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名称:拆除格栅灯盘 2.型号:28W(T5)	套	3			
4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名称:拆除单管荧光灯	套	73			
5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名称:拆除双管荧光灯	套	70			
6	030412005004	荧光灯	1.名称:拆除紫外线消毒灯	套	74			
7	030404033001	风扇	1.名称:拆除排气扇	台	5			
8	030404033002	风扇	1.名称:拆除吊扇	台	9			
9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单极单控开关	个	7			
10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双极单控开关	个	28			
11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三极单控开关	个	8			
12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四极单控开关	个	2			
13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双极双控开关	个	12			
14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人体感应开关	个	7			
15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紫外线消毒灯专用开关	个	8			
16	030404034008	照明开关	1.名称:拆除吊扇调速开关	个	67			
17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拆除安全型二三孔插座	个	79			
18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拆除空调插座 2.规格:15A	个	50			
		新建工程						
1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m	173.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室外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型号:WDZ-YJY 3. 规格:3*10mm ² 4. 电压等级(kV):1kv					
2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YJY 3. 规格:5*10mm ² 4. 电压等级(kV):1kv	m	247.83			
21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线槽配线 2. 型号:WDZ-B-BYJ 3. 规格:2.5mm ²	m	8531.3			
22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塑料 3. 规格:60*25mm	m	22.18			
23	030411002002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塑料 3. 规格:39*18mm	m	23.09			
24	030411002003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PVC塑料 3. 规格:24*14mm	m	1423.6			
25	030411002004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钢制 3. 规格:300*100mm	m	73			
26	030411002005	线槽	1. 名称:线槽 2. 材质:钢制 3. 规格:200*100mm	m	9.63			
27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1AP	台	1			
28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AP	台	1			
29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G	台	1			
30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CJ	台	1			
31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YW	台	1			
32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	台	1			
33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1	台	4			
34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CT	台	1			
35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QS	台	3			
36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WD	台	1			
37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JS	台	1			
38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RD	台	2			
39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AL-CF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
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0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型号:13W	套	33			
41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	套	5			
42	030412005005	荧光灯	1.名称:格栅灯盘 2.型号:28W(T5)	套	3			
43	030412005006	荧光灯	1.名称:单管荧光灯 2.型号:28W(T5)	套	73			
44	030412005007	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型号:2*28W(T5)	套	70			
45	030412005008	荧光灯	1.名称:紫外线消毒灯	套	74			
46	030404033003	风扇	1.名称:排气扇	台	5			
47	030404033004	风扇	1.名称:吊扇	台	9			
48	030404033005	风扇	1.名称:摇头扇	台	9			
49	030404034009	照明开关	1.名称:单极单控开关	个	7			
50	030404034010	照明开关	1.名称:双极单控开关	个	28			
51	030404034011	照明开关	1.名称:三极单控开关	个	8			
52	030404034012	照明开关	1.名称:四极单控开关	个	2			
53	030404034013	照明开关	1.名称:双极双控开关	个	12			
54	030404034014	照明开关	1.名称:人体感应开关	个	7			
55	030404034015	照明开关	1.名称:紫外线消毒灯 专用开关	个	8			
56	030404034016	照明开关	1.名称:吊扇调速开关	个	67			
57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安全型二三孔 插座	个	79			
58	030404035004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15A	个	50			
59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336			
60	030411006002	开关盒	1.名称:开关盒	个	268			
61	030307005001	设备支架制作 安装	1.名称:金属线槽支架 制作安装 2.材质:型钢	t	0.104			
62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轻锈 2.油漆品种:红丹漆、 调和漆 3.涂刷遍数、漆膜厚 度:各二遍	kg	104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

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0				
3	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4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5	1.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6	1.6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 日 工 表

标段：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工程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
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
及室外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内电气工程
工程名称：二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U 盘)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5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5 分)	须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机械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并且提供原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岗位证原件核查。	5 分
2	经营业绩 (10 分)	2016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含）万元或以上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核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三、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1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1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1分（含）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1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1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1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分（不含）-11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8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1分

第七部分 图纸

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致：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编号：HNST-CG-2019-084）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日历史。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ST-CG-2019-084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小写： <hr/> 大写：	日历天	合格	姓名： <hr/> 建造师注册证号：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招标编号为：HNST-CG-2019-084）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致：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ST-CG-2019-084）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一、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工程量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十三、承诺书

致：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五、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同心家园一期幼儿园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该承诺函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响应文件部分,一份单独开标现场提交用于开标后留存。

十六、其他资料

